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对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庆华、吴阿晓、吴迪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5]51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”）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“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方庆华、吴阿晓、吴迪军：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.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前述投资期限到期后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25 年 3 月才召开董事会会议补充审议并披露。

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 号）第八条和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方庆华、财务总监吴阿晓、董事会秘书吴迪军未能勤勉尽责，敦促上市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四条和第五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

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方庆华、吴阿晓、吴迪军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。请你们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说明

公司收到上述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后，高度重视上述问题，并将严格按照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要求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按时提交相关整改报告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对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，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勤勉尽责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6 日